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01号

当事人：江永县岚朱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CC4A90

经营者：冯理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7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CC4A90，经营者：冯理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74。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7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0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岚朱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02号

当事人：江永县努楠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EAPQ7J

经营者：邓宏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7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EAPQ7J，经营者：邓宏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73。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73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0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努楠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03号

当事人：江永县柒选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7NTF2G

经营者：张应兰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6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7NTF2G，经营者：张应兰，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69。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6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0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柒选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04号

当事人：江永县梓柏食品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EAL17R

经营者：冷春来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6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EAL17R，经营者：冷春来，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61。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6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0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梓柏食品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05号

当事人：江永县迈努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CBW37K

经营者：曹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5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CBW37K，经营者：曹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57。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5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0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迈努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06号

当事人：江永县稻翰食品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0WLM53

经营者：潘福周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5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0WLM53，经营者：潘福周，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52。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5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0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稻翰食品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07号

当事人：江永县斯祺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CBQT12

经营者：刘攀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5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CBQT12，经营者：刘攀，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51。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5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0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斯祺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08号

当事人：江永县玫琦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CBPD48

经营者：黄琼娥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4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CBPD48，经营者：黄琼娥，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47。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4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0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玖琦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09号

当事人：江永县拾叁月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7NGH66

经营者：王艺斐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2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7NGH66，经营者：王艺斐，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26。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2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0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拾叁月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10号

当事人：江永县妙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0WEB07

经营者：王明礼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52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0WEB07，经营者：王明礼，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24。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2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1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妙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11号

当事人：江永县畅陈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0WCT5T

经营者：郝长润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47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0WCT5T，经营者：郝长润，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479。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47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1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畅陈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12号

当事人：江永县锡梓食品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EA7A1N

经营者：赵金凤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39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



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EA7A1N，经营者：赵金凤，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390。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390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1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锡梓食品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13号

当事人：江永县玖柒家饮品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EA5H62

经营者：黄澜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4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EA5H62，经营者：黄澜，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46。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4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1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玖柒家饮品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14号

当事人：江永县落俞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0W7L8H

经营者：孙昌秀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2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品)；水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0W7L8H，经营者：孙昌秀，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25。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25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1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落俞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15号

当事人：江永县赣努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EA3A6F

经营者：孙昌秀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2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



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EA3A6F，经营者：孙昌秀，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24。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2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1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赣努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16号

当事人：江永县晓鸥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0W6G0Y

经营者：宋春宇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6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0W6G0Y，经营者：宋春宇，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65。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65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1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晓鸥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17号

当事人：江永县帕楠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0W677B

经营者：吴斌红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3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0W677B，经营者：吴斌红，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39。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3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1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帕楠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18号

当事人：江永县芸答食品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7N6DXG

经营者：管月兵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9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



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7N6DXG，经营者：管月兵，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99。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9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1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芸答食品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19号

当事人：江永县统芭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0W5M3P

经营者：叶林焱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1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0W5M3P，经营者：叶林焱，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12。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1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1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统芭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20号

当事人：江永县颂膏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CXFX2L

经营者：王得卿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7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CXFX2L，经营者：王得卿，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70。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70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2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颂膏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21号

当事人：江永县莱集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9Y4J6R

经营者：曹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6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9Y4J6R，经营者：曹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66。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6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2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莱集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22号

当事人：江永县拾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CXCK7Q

经营者：姜诗诗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6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CXCK7Q，经营者：姜诗诗，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60。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60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2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拾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23号

当事人：江永县十方得生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QHL2H

经营者：邱万清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5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QHL2H，经营者：邱万清，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53。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53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2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十方得生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24号

当事人：江永县范覃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QGY26

经营者：刘娜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5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QGY26，经营者：刘娜，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50。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50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2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范覃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25号

当事人：江永县潇萝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U4KY47

经营者：禹彩虹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2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U4KY47，经营者：禹彩红，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28。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2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2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潇萝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26号

当事人：江永县缀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9WLQ6C

经营者：李豪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4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9WLQ6C，经营者：李豪，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48。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4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2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缀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27号

当事人：江永县筱段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9WLC1G

经营者：高先朋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4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9WLC1G，经营者：高先朋，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44。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4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2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筱段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28号

当事人：江永县筱殷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U4HM7U

经营者：程聪聪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4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U4HM7U，经营者：程聪聪，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43。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43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2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筱殷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29号

当事人：江永县古桑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CUXU4R

经营者：高丙齐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4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CUXU4R，经营者：高丙齐，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41。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4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2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古桑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30号

当事人：江永县帖哆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CUXD5E

经营者：陶龙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3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CUXD5E，经营者：陶龙，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38。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3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3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帖哆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31号

当事人：江永县元也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U0622D

经营者：彭姝姝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48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U0622D，经营者：彭姝姝，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486。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48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3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元也工作室（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32号

当事人：江永县致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AX7E5H

经营者：郭云智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AX7E5H，经营者：郭云智，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00。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00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3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致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33号

当事人：江永县静元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G064Y

经营者：刘静娴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58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G064Y，经营者：刘静娴，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82。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8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3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静元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34号

当事人：江永县杜酪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TU4J57

经营者：王德强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8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TU4J57，经营者：王德强，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87。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8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3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杜酪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35号

当事人：江永县美味阁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TU4H9J

经营者：吕元成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58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TU4H9J，经营者：吕元成，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83。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83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3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美味阁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36号

当事人：江永县窝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FYGXR

经营者：陈慎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9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FYGXR，经营者：陈慎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95。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95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3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窝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37号

当事人：江永县绪雀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FYE37

经营者：戴聪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9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FYE37，经营者：戴聪，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96。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9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3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绪雀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38号

当事人：江永县覃曾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TU3R4M

经营者：宋国旗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1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2431125MADQTU3R4M，经营者：宋国旗，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18。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1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3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覃曾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39号

当事人：江永县焦簇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AX5U3D

经营者：王冲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AX5U3D，经营者：王冲，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08。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0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3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焦簇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40号

当事人：江永县符概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7MPP57

经营者：张军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1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7MPP57，经营者：张军，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14。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1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4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符概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41号

当事人：江永县潇递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7MPL2T

经营者：王德强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8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7MPL2T，经营者：王德强，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85。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85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4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潇递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42号

当事人：江永县翰簇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TU2Y58

经营者：吴仕华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2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TU2Y58，经营者：吴仕华，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27。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2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4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翰簇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43号

当事人：江永县穗璨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TU2N50

经营者：王德强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8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TU2N50，经营者：王德强，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86。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8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4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穗璨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44号

当事人：江永县吃铲铲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FWX6L

经营者：邓洁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32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FWX6L，经营者：邓洁，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322。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32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4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吃铲铲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45号

当事人：江永县陈萝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7MNR90

经营者：李昕玮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35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7MNR90，经营者：李昕玮，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352。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35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4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陈萝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46号

当事人：江永县缈星芸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AX4A36

经营者：陈鑫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57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AX4A36，经营者：陈鑫，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77。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57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4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缈星芸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47号

当事人：江永县沿簇食品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FW14H

经营者：向祖旷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45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



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FW14H，经营者：向祖旷，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455。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455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4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沿簇食品工作室（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48号

当事人：江永县叙葆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FUT09

经营者：魏汶霞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TFUT09，经营者：魏汶霞，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20。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20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4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叙葆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49号

当事人：江永县惜遇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AX3F85

经营者：吕凯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160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AX3F85，经营者：吕凯，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04。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0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4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惜遇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50号

当事人：江永县铭潇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TU0Q7W

经营者：于红燕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1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TU0Q7W，经营者：于红燕，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13。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613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5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铭潇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